

# 常州市碳达峰试点城市申报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5日

乙方：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H-C2024-0081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996000元。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00-CZZH-C2024-0081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CZZH-C2024-0081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初稿的编制工作。

## 五、验收

1、成果内容：

常州市碳达峰试点城市申报方案、国家碳达峰试点（常州）实施方案。

2、成果数量：

（1）书面成果：3套；

（2）电子成果。

以上成果提交最终书面成果3套，光盘1套（若采购人需要更多数量成果，乙方可代为印刷制作，但费用另行支付）。

##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 的合同款项，初稿提交后支付 40% 的合同款项，申报成功后 30% 的合同款项。

乙方收取款项时，向甲方开符合甲方要求的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迟延履行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如果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甲方应按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守约方主张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 九、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争议处置

-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1号北纬国际B座19楼

法定代表人：乔云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乔云 电 话：189517700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125903880510801

见 证 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联 系 人：刘欢

电 话：0519-85510566